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石榴庄街道办事处

乙 方：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北京保安协会监制



保安服务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徐超

联系电话：6727920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西街234号

供应商（乙方）：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吕衍峰

联系人：吕衍峰

联系电话：15210535222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黎明村大礼路 5 号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工作，乙方派驻保安员对甲方辖区提供安保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 发现违法行为的，及时通知执法人员，不得在无正式执法人员的情况下，单独进行检查、调查、处置等行为。

二、派驻保安员岗位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员为20名。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自2026年03月01日至2027年02月28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石榴庄街道辖区内。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综合计算/标准/不定时）工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执行综合计算工时的，甲方应保证保安员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83900元/月。服务费包含因履行本合同甲方需要支付给乙方的全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社保费用、加班费用、人员工资、乙方成本及盈利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增加费用。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如需要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的，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财政资金到账延迟，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七日前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造成的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工作期间的食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甲方因条件限制不能提供食宿的，应支付每月伙食费0元人民币、住宿费0元人民币，共合计伙食费每月0元人民币。

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随同保安服务费同时支付给乙方。

第十二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随时调整执勤岗位，如果因执勤岗位的调整需要增加保安员的，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协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制式服装。乙方负责足额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福利费用和国家强制性社会保险，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如乙方保安员在职期间发生工伤、工亡或其他情形产生的劳动争议纠纷，由乙方自行依法、依规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因乙方保安员责任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五、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甲乙双方商定。

第二十八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确定。

第二十九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确定。

- (1) 提供保安员不具有上岗资质的;
- (2) 违法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政策或违法用工的;
- (3) 乙方发生涉嫌安全事故或工伤事故的;
- (4) 乙方或其保安员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 (5) 乙方或其保安员与第三人发生冲突,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
- (6) 乙方要求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在 24 小时内未更换的;
- (7) 以及其他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形象、声誉的行为;
- (8) 保安员存在空岗、睡岗或在岗位从事与执勤无关的行为。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0年2月12日

乙方（盖章）：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0年2月12日

